

馬匹取消資格

144. 馬會董事局可酌情判處牽涉欺詐行爲的馬匹在他們指定的期間及賽事中取消資格。
145. 遇有下列情況，馬匹即無資格報名參賽或出賽：
- (1) 假如牠曾在任何未經認可的賽事中出賽。
 - (2) 假如牠由一名已被取消資格人士完全擁有或部分擁有，或任何已被取消資格人士在該駒於有關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佔有任何利益。
 - (3) 假如牠於報名或開賽時並未具備報名條件、賽事條件或此等規例所規定的資格。
 - (4) 假如牠已被宣佈取消資格。
 - (5) 假如董事已禁止牠參賽。
 - (6) 假如馬會董事局已拒絕接納其報名。
146. 遇有下列情況，馬匹並無資格出賽：
- (1) 假如牠並未正式報名參加有關賽事。
 - (2) 假如牠並未就有關賽事宣佈出賽。
 - (3) 假如牠並非由一名持牌練馬師訓練。
 - (4) 假如牠曾接受氣管切開手術（插管）。
 - (5) 假如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已宣佈牠不適合出賽或有欠安全。
 - (6) 假如牠體內有植入物，但植入物不含藥性者則例外。
 - (7) 假如牠已懷孕超過一百二十八天。
 - (8) 假如牠獨眼或瞎了一目。
 - (9) 假如牠曾接受換血。

(10) 假如牠曾接受神經切除手術。

(11) 假如牠曾接受腹腔鏡閹割手術，除非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獸醫證明，證實牠是一匹閹馬，一雙睪丸已從其身體切除。

147. 馬匹從休賽歇息馬房返回所屬馬房十四天內不得恢復出賽。

148. 假如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未具資格的馬匹報名參賽或已出賽，得因遭抗議而被取消在該場賽事的資格，而其提名人及／或練馬師及／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亦可被董事處罰。

149. 假如獲遣送參加賽前磅重、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草地快操的馬匹，被發現並非原定參加有關賽前磅重、賽事、試閘、測試或快操的馬匹，有關的練馬師及／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即已違反此等規例。

舞弊行爲及取消違例人士資格

150.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爲或活動，則不論其行爲是否違反此等規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均可宣佈為被取消資格人士，或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根據他們的權力施以其他處分。

151. 在不影響前一條規例一般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事項，即屬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爲或活動：

(1) 未經獸醫授權而對馬匹施用、企圖施用、容許或引致施用、被裁定曾施用，或縱容他人施用任何分量的違禁物質；或

(2) 使用或藏有任何可以影響馬匹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的表現的電動或電子儀器，或不正當的裝置或工具；或